

元史

之卷九十七
九十八

影印
涵芬樓

元史卷九十七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食貨志第四十五下

食貨五

食貨前志據經世大典爲之目凡十有九自天曆以前載之詳矣若夫元統以後海運之多寡鈔法之更變鹽茶之利害其見於六條政類之中及有司采訪事蹟凡有足徵者具錄於篇以備參考而喪亂之際其亡逸不存者則闕之

海運

元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曆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爲三百萬以上其所以爲國計者大矣歷歲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爲貪黷腳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戶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沒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万石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正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

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
穎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沒而方國環張士誠竊據淛
東西之地雖縻以好爵資爲藩屏而貢賦不供剥民以
自奉於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至十九年朝
廷遣兵部尚書伯顏帖木兒戶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
於江淛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識帖睦邇爲江淛
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爲太尉方國環爲平章政事詔
命士誠輸粟國環具舟達識帖睦邇總督之旣達朝廷
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方氏載其粟而不以輸
于京也國环恐張氏掣其舟而因乘虛以襲已也伯顏

帖木兒白于丞相正辭以責之異言以諭之乃釋二家
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州俟于嘉興之瞰浦而平江之
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後抵澉浦乃載于舟
海灘淺澁躬履艱苦粟之載于舟者爲石十有一萬二
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戶部尚書王宗禮等至江
浙二十一年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兵
部尚書徹徹不花侍郎韓祺往徵海運一百萬石二十
二年五月運糧赴京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九月
遣戶部尚書脫脫歡察爾兵部尚書帖木至江浙二十
三年五月仍運糧十有三萬石赴京九月又遣戶部侍

郎博羅帖木兒監丞賽因不花往徵海運士誠託辭以拒命由是東南之粟給京師者遂止於是歲云

鈔法

至正十年右丞相脫脫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云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僞鈔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於總庫轉支至是吏部尚書偰

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僕哲篤言更鈔法以
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而錢爲子衆人皆
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
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
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
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
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
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
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僕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
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

亦有僞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
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僞反滋多爾
况祖宗成憲豈可輕改僕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
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又欲與世皇爭
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謚曰孝改其成憲可謂
孝乎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
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道聽塗說何足以行
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僕哲篤曰我等策旣不可行
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
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

則歸罪丞相矣脫脫見其言直猶豫未決御史大夫也
先帖木兒言曰呂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當坐廟
堂高聲厲色若從其言此事終不行耶明日諷御史劾
之思誠歸臥不出遂定更鈔之議而奏之下詔云朕聞
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
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
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
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
價騰踊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
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

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轆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鹽法

大都之鹽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闕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盜爲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既而大都路備三巡

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戶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
陳戶部乃言以謂榷鹽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
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
散之米舖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遂於南北二城設
局凡十有五處官爲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
定二年因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從民賑賣
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高擡價直之
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
且各處俱有官設鹽鋪與商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
城之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

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
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責其奉公發賣每
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
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從所買與
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減一界升用之
若有侵盜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分爲
四季起赴京厥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
賣價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提調之仍委官巡視
如有豪強兼利之徒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於外者從
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

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參發賣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厰申戶部云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年京厰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令兩平稱收如數具實申部除各綱渰沒短少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厰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萬一百引付各局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民間食用不闕戶部准其所言乃議京厰食鹽今歲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腳價席索等費令運司於鹽

課錢內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產業船戶互相保識每一
千引爲一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并本公司奏差或監運
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國等場見收鹽內驗
數分派分司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限三月內赴京厥
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土濕潤短少數並
令本綱船戶押運場官奏差監運諸人如數均賠依例
坐罪中書如戶部所議行之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
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鹽運司設
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罷之元統
二年又復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則有侵盜滲漏

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淨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爲和顧實乃強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槩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溺侵盜弊病多端既達京厯又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鬱妻子

質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顧不前使京師百
物湧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腳價中統
鈔七貫總爲鈔三千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
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脚之價席草
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料
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
貴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監局及來歲起運
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
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
後付運司顧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則京師百物